

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警察懷疑張三涉嫌一電話詐欺案件，懷疑其將相關設備藏匿在不知情的李四的處所中。警察未取得令狀，便逕自進入到李四家中，果然搜得撥號器及張三的日記。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撥號器及日記作為證據，證明張三的犯罪，張三的律師主張，偵查機關的搜索違法，所扣得的證據應予排除。請問，檢察官可以提出什麼樣的論據？請附詳細的理由說明。(50分)

二、市議會議員 A，涉嫌收受 C 賄款 10 萬元，以在議會質詢市府人事案為收賄對價。時逢春節，A 將 10 萬元賄款作為紅包，交由其不知情的兒子 B 供大學生生活開銷花用。案經告發，檢察官持搜索票率員警在 B 宿舍的「是在哈樓」活動中心搜索扣押系爭賄款。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起訴 A 成立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；起訴書未記載聲請沒收 B 系爭賄款，亦未於審判程序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儘管如此，一審法院仍依職權裁定命 B 參與沒收程序。一審審理終結，判決 A 有罪，對 B 則判決沒收 10 萬元犯罪所得。A 上訴二審，堅持 10 萬元並非賄賂，而是 C 清償數年前積欠 A 的借款。然二審法院亦為相同判決結果，A 遂上訴第三審。

第三審法院查閱卷證資料，認為根據二審所引證據資料及論斷，依二審所確定之事實，應認 10 萬元屬於借款才是，而非賄賂，故認定 A 收受 10 萬之行為與收受賄賂要件不符，乃「行為不罰」。因此，第三審法院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98 條第 1 款規定（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雖係違背法令，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可據以為裁判而撤銷之者，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），撤銷二審判決關於罪刑及沒收部分，改判諭知 A 無罪，無罪判決自此確定。檢察總長認為此無罪確定判決違法，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請附具理由說明：

(一) 一審對 B 的沒收判決，是否合法？(20分)

(二) 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」。三審認為本案實體事實乃「行為不罰」，自行改諭知無罪判決，是否合法？(20分)

(三) 「假如」非常上訴有理由，最高法院對該無罪確定判決應如何判決？(10分)

試題隨卷繳交